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八卷第三期(89/7)，pp.111-13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因應九二一大地震查處 人為哄抬物價實務報導

洪秀幸·李延禧*

壹、前言

台灣地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國人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中部地區因建物嚴重倒塌、危屋落石處處可見，餘震不斷、部分交通中斷，致災區各項物資供應中斷，發生物資短缺及哄抬價格現象。為處理災區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事宜，政府旋即成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動員各部會全力投入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公平會奉命參與「維生組」工作，負責有關「哄抬物價、囤積壟斷」案件之疏處。為防杜少數商店趁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破壞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即於88年9月23日主動成立「九二一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歷經三個月積極查處，共接獲電話檢舉案件458件（另電子郵件33件）、實地派員查察人數189人次（共30梯次）、查察廠商家數695家、處分違反公平交易法廠商7家、累計罰鍰達新臺幣360萬元、移送地檢署偵辦廠商5家、召開穩定物價座談會3場次，已有效防止廠商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確實落實穩定災區物價工作。謹就本次因應九二一大地震查處哄抬物價專案小組之工作彙整報導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本文作者洪秀幸為行政院公平會企劃處科長，李延禧為行政院公平會第二處科長

貳、成立專案小組，研訂各項計畫

公平會於 88 年 9 月 23 日即主動成立「九二一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由趙主任委員主持，各委員指導，相關處室主管及人員參加，動員跨處室人力進行查察工作及採行各項因應措施，研訂各項符合時宜計畫，以落實查察與穩定物價工作。重要工作略以：

一、訂定「九二一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計畫」，如附件一，作為專案小組查察準則。內容包括：目的、調查範圍、人員配置、調查項目、實施內容（設置專線檢舉電話、蒐集 E-MAIL 反映案件、連繫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供物價資訊、違法行為之處置等）。

二、擬訂「哄抬物價」認定標準，作為執法之參考，所稱「哄抬物價」係以其價格之調漲及其漲幅，超過成本之上漲幅度，且達相當顯著之程度者，加以判斷。至於是否屬「相當顯著之程度」。則須考慮產品特性、產品單價、調漲比例、調漲時間、調漲速度及消費者所能接受之範圍等相關因素。

三、轉達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院長裁示事項，遵示配合辦理，同心協力，做好政府救災及重建工作事宜。例如：

(一)行政院召開推動委員會議時間為每週一上午九時，各部會如有提案，應於週日下午六時前送達行政院秘書處彙整。

(二)行政院研考會須每日追蹤管考進度。

(三)緊急命令應訂施行細則部分，各部會將意見送法務部彙整。

四、研擬公平會九二一地震重要建材物價公布計畫，如附件二，適時發布新聞資料，提供災區重要建材訊息，俾利消費大眾之選擇及交易雙方之瞭解，有助於交易資訊透明化。

五、彙整電話檢舉案件處理情形、輿論與相關單位反映事項、實地查察工作情形、採行必要因應措施，適時調整查察方式、查察方向與任務，以符合實際需要。

六、協調各項行政支援（包括人力配置、交通工具、查察經費等），俾使查察工作順利進行。

參、專案調查與會報措施

一、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衆反映

88年9月23日公布檢舉專線電話，受理民衆電話檢舉案件，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上班時間由公平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二人）負責接聽（如服務中心二線電話均忙線，則由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接聽），下班時間則指定專人繼續接聽電話。自88年9月23日至88年11月10日，共接獲檢舉電話458件，所有檢舉案件並於88年11月23日全數查察完畢：

(一)反映時點

檢舉專線累計受理件數458件，其中以9月29日受理58件為最多，其次分別是9月25日（53件）、9月24日（43件）、9月26日（41件），而自10月8日以後，檢舉件數均少於10件，11月10日以後即未再接獲檢舉電話。每日受理電話檢舉情形如附表二。

(二)反映區域

檢舉物品累計達527項次，以區域別分，則以台中縣市189項次最多，台北縣市114項次居次，南投縣82項次，彰化縣62項次，各縣市案件檢舉情形如表一及附表三。顯示除災區外，北部因停電所衍生之物價波動及預期心理應是另一個穩定物價應注意之關鍵。

表一 電話反映區域區分表

縣市別	台北縣 (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市)	高雄縣 (市)	其它 縣市	合計
合計	114	10	18	20	5	189	61	82	13	6	6	13	14	551

(三)反映產品

震災初期檢舉物品以礦泉水、電池等民生物資居多，嗣因交通狀況改善，各界救濟物資陸續運抵災區，礦泉水等屬大宗救濟物資，故檢舉次數立即逐日減少，惟

發電機、水塔與水桶及災後重建物資卻有遞增趨勢。累計檢舉物品中，以電池 119 項次最多，帳篷 52 項次居次，水塔 48 項次（詳如附表四），說明所反映的物價上漲情形與民生有密切相關，且係短期與區域性之變化，為消弭物價上漲預期，應就區域與個別產品進行調查，掌握需求變動，並同步採行擴大供給措施，平衡供需。

(四)反映內容

依電話檢舉屬性及公平會處理情形來歸類，分別為：

- 1.與哄抬物價無關者：29 件。
- 2.檢舉事由不具體者：119 件。
- 3.涉及貪瀆或他機關職掌者：23 件。
- 4.被檢舉人較具體—公平會已派員調查（或電話訪查者）：207 件。
- 5.部分民生物資案件，因檢舉人無法提供具體事證，基於人力考量，移請各縣市警察機關繼續處理者：80 件。

前述檢舉案件中，公平會均已依其事證盡力處理，但結果發現反映事項有相當多係民眾以訛傳訛，非本人之經歷，對人、事、時、地、物等無法完整說明，或對於產品之品牌、型號、規格及交易條件等認識不清，致難以進一步查證。另一方面，國人交易時未索取統一發票等交易憑證之習慣，於證據取得上形成困擾，亦使業者有恃無恐，不利於哄抬物價案件之調查。

二、派員實地查察

88 年 9 月 25 日起，專案小組即針對民眾電話檢舉事項，派員前往重要災區縣市實地查察，另亦設有北區及南區兩機動小組。震災初期以電話檢舉案件所涉廠家與物資為主，以逐一過慮之方式在各種流通業之賣場進行查察工作。每梯次三組六人，一梯次三日，星期三為每組交接時間。直至民生物資穩定後，88 年 10 月 20 日以後，公平會查察重點轉向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H 型鋼、平板玻璃等災後重建物資之上、中、下游廠商。茲分述如次：

(一)查察地區

以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重點災區為主，該等地區自專案

小組成立以來，計派員 25 梯次。另視民眾反映情形，成立北區及南區機動調查小組處理，所調查地區包括：台北縣（市）、苗栗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等。

(二)查察項目

災後初期以民生物資為主，包括：礦泉水、米、鹽、沙拉油、帳篷、睡袋、殺蟲劑、瓦斯、電池、手電筒、發電機、水塔、水桶等。隨著交通狀況改善及災後重建工作陸續展開，即再針對房屋租金，及水泥、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型鋼、平板玻璃、建築材料等災後重建物資之行銷通路展開查察工作。

(三)查察對象

1.民生物資部分

查察對象以大型賣場、連鎖超市、便利商店為主，並由查察人員以逐一查察方式進行；對於輕微調漲業者當場勸導配合政措施「穩定供貨，絕不哄抬物價」，如有涉及哄抬價格案件，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再進行調查。

2.重建物資行業查察

查察重點為各項重建物資上、中、下游廠商，由業務處先蒐集中部災區廠商名單，設計查察調查表，提供查察人員實地訪查用，並積極建立相關產銷資料，密切注意各項物資市場動態，如涉有公平交易法情事，即依個案進行調查。

3.房屋租金

設計「九二一大地震災後災區及臨近地區租屋資訊通報表」，邀集災區仲介業者填報公布，定期彙送災區各縣市政府公布供民眾參考；同時亦結合消基會志工，以逐一查察方式，直接追查哄抬租金屋主，另亦依據市面租賃資訊，直接勸導屋主平穩租金。

(四)查察作業方式

1.製作調查時所需相關文件

在派員實地查察前，先針對查察所需之相關文件妥為規劃設計，包括調查用之公文、調查表格、調查工作日誌、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緊急命令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九二一地震災區囤積居奇、哄抬物價案件移送單」等。

2. 配置查察人員

安排查察時間，配置查察相關人員，並由承辦處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查察小組之領隊，統籌查察相關工作。

3. 蒐集查察廠商資料

針對檢舉電話先行過濾查察廠商之名稱、地址、被檢舉產品，並透過產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取得民生物資及重建物資之產銷廠商名稱。

4. 召開行程前會議

由領隊邀集查察人員召開查察行程會議，選定查察廠商、查察項目，規劃查察行程，配置人員分台中、彰化、南投三組，針對查察內容加以解說，並交換意見。

5. 末端流通業賣場之查察

(1) 先到目標產品上架處瞭解產品價格。

(2) 出示身份及調查用公文，洽詢賣場之店長（或負責人、經理人）瞭解該商品之價格變化情形（包括震災前、後）、市況及未來價格之變化。

(3) 填報「九二一大地震民生物資查察調查表」，並請受訪人員簽章，以為確認。如涉有哄抬物價之案件，即再依可能違法情節，進行交易相對人訪查等進一步查察。

(4) 對售價確實之廠商，請其配合緊急命令，於門口張貼「絕不哄抬物價」等標語之海報，以宣導穩定物價政策。

6. 行業通路查察部分

(1) 出示身份及調查用公文，洽詢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瞭解該商品之價格變化情形（包括震災前、後）、市況及未來價格之變化，並請其提供發票或收據。

(2) 查察人員核對收據或發票、彙整交易相對人基本資料。

(3) 填報「九二一大地震民生物資查察調查表」，並請受訪人員簽章，以為確認。

(4) 如涉有哄抬物價案件，即再依可能違法情節，進行交易相對人訪查等進一步

查察，並於調查報告中說明，移交下一組繼續調查。並於初步確認其有哄抬囤積行為後，依公平會主動調查立案程序，成立個案查處。

(5)對不配合之廠商，應載明於「九二一大地震民生物資查察調查表」，並於調查報告中說明，再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再行函文提供事證資料，必要時並請其到會說明。

7.彙整查察結果，追蹤物價變化

(1)針對查察人員所填報查察調查表，瞭解產品有無異常變化情形，如有，即通知查察人員再進行調查其價格異常之原由，或製作筆錄。

(2)如涉有哄抬物價之案件，即交由承辦處簽辦，依個案進行調查。

(3)如未涉有哄抬物價之廠商，即建立價格資料表，俾利邇後查察之參考。

(五)其他查察之配合相關作業

針對多次被檢舉項目，除分區實地查察外，並配合其他方式之查察：

1.帳篷

主動蒐集中部地區體育用品社資料，採全面查察，並主動針對帳篷製造商進行調查，尚未發現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2.水塔

針對國內貯水塔業者採問卷調查，並同時對水塔業者之製造商、水電材料行等進行查察，經調查發現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廠商計有 5 家。

3.電池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自 88 年 11 月 1 日施行，因適逢九二一大地震後市場物價水準波動，函請該署密切注意系爭項目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部分對電池價格之影響，避免廠商藉機哄抬售價。

4.石化產品及塑膠製品

九二一震災期間，正逢國際石化基本原料供需失調，中油公司為穩定國內物價，隨即宣布該公司之所有石油、石化產品暫不調整價格，故為瞭解國內石化及塑膠製

品之價格，本會乃函請中油公司、石化基本原料業者及塑膠原料業者提供相關產品計 15 項之價格變動情形。並選定 PVC 水管及水桶，進行其大、中、小盤之行銷通路售價調查，以瞭解各階層反映售價情形，並達宣導穩定物價之決心。

(六)查察具體效益

1.藉由民眾電話檢舉，直接瞭解民眾需求，俾作為查察重點，並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問題。

2.主動要求大賣場、連鎖加盟店：於門口張貼佈告宣示「穩定供應物資，不哄抬物價」之立場，達到廠商自律效果。

3.由於公平會積極進行查察行動，消除市場預期心理，促使國內民生物價尚稱平穩。

4.迅速處理違法案件，有效遏止不法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障災區民眾權益。

三、處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根據電話檢舉案件與公平會派員實地查察，發現涉有不當調漲售價案件再依公平交易法進行調查後，經提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而加以處分者，計有：

(一)查辦台中市亞昌及穎昌公司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緊急情勢，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於 88 年 9 月 28 日張貼並傳發不鏽鋼水塔調漲 20% 之公告，嚴重侵擾市場安定與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規定，案經公平會於 88 年 10 月 13 日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查辦中均實業有限公司於台中縣石岡鄉經營之土牛加油站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停電及消費者急迫需求情勢，未充分揭露加油量、單價等重要交易資訊，調高並統一所販售不同油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規定，案經公平會於 88 年 11 月 3 日第 4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三)查辦金太乙水塔有限公司利用九二一震災緊急情勢，水塔供需失調之際藉機不當哄抬水塔價格，侵擾市場交易秩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經公平會於 88 年 11 月 24 日第 4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

(四)查辦金帝股份有限公司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緊急情勢、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對發電機價格為不當之決定，嚴重侵擾市場安定，影響消費者之價格選擇自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經公平會於 12 月 8 日第 4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之罰鍰。

(五)查辦和元水電材料有限公司、鴻茂水塔股有份有限公司利用九二一震災緊急情勢，水塔供需失調之際藉機不當調漲水塔價格，調整產銷策略，只銷售價格較高之厚型水塔，侵擾市場交易秩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經公平會於 89 年 1 月 19 日第 4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各處新臺幣 60 萬元、20 萬元之罰鍰。

(六)查辦彰化、雲林地區混凝土業者不當聯合調高價格案（尚在處理中）。

四、與檢、警、調機關，密切合作查辦案件

依據「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倘涉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者，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為利有效遏止不法行為，公平會旋即於 88 年 9 月 27 日召開「公平交易法執行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並與各地檢察機關，互設二十四個聯絡窗口，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而與警察機關互設二十六個聯絡窗口，共同合作處理囤積居奇、哄抬物價案件。經公平會依涉嫌違反「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移請地檢署偵辦，追訴刑責。

1.88 年 10 月 2 日將中部亞昌、穎昌等 2 家主要供應水塔公司移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88 年 12 月 7 日將金太乙水塔有限公司移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88 年 12 月 29 日將金帝公司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4.89 年 2 月 21 日將和元水電材料公司移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五、召開平穩物價座談會

針對民生物資及災後重建物資如有市況供不應求及價格上漲趨勢，公平會即邀集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舉行下列各項座談，除呼籲業界共體時艱，全力配合政府救災措施，充分供應民生物資，宣示「穩定供貨、絕不哄抬物價」之立場外，同時重申，事業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嚴處或依個案情形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一)平穩主要民生物價座談會

88年9月28日召開「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平穩主要民生物價」座談會，由公平會趙主任委員主持，會中邀集商業總會、糖果公會、汽水公會、麥粉公會、國防部福利總處、大潤發、統一超商及經濟部等，籲請業者穩定供貨，絕不哄抬物價。獲致結論：

- 1.業者願意全面配合政府救災措施，充分供應民生物資，並堅持絕不漲價，以應災區需要。
- 2.在從事銷售行為時，將完全依照緊急命令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意旨，絕不趁機哄抬物價、操縱壟斷、聯合漲價。
- 3.流通業者應加強配送系統功能，並督導及管理各賣場、直營站或加盟站定價行為，以杜絕價格波動事件。
- 4.業者為利生產或供應所反映之各項需求，如穩定供應電力、機動調降重要原物料之進口關稅以及充分提供災區物資供需情況之相關資訊等意見，公平會將儘速轉請各該主管機關參處。
- 5.公平會將加強查處不肖業者趁機哄抬物價等不法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災區消費者權益。

(二)平穩主要災後重建物資因應事宜座談會

88年10月1日召開「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平穩主要災後重建物資因應事宜」座談會，由公平會鄭委員、施委員、羅委員主持，會中邀集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大同、東元電機、

良機實業、哈林企業、鴻茂工業、中興水塔、恆隆行等公司及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等主管機關，針對災後重建平穩物資如發電機、電池、水塔、水桶等主要產品，協商因應事宜，期改善該等產品缺貨情形。獲致結論：

1.業者願意全面配合政府救災措施，充分供應民生物資，並堅持絕不哄抬價格，以因應災後重建需要。

2.發電機、電池、水塔、水桶業者在從事銷售行為時，將完全依照「緊急命令」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意旨，絕不趁機哄抬物價、操縱壟斷、聯合漲價。

3.依業者反映，生產災後復建重要民生物資所需充分電力供應之需求，請各相關公會及與會業者提供名單及意見送公平會，以利儘速轉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台電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4.業者產製或擴大進口各類災後重建物資，倘遇有進口障礙，致影響市場供需調節，可向公平會或經濟部反映，以利相互協調工業、貿易、關政等主管機關儘速解決。

5.請各上游製造商儘速調節行銷通路，並加強督導經銷商及零售商，不得有藉機哄抬價格或壟斷行為，以杜絕價格波動。

6.公平會加強查處不肖業者趁機哄抬物價等不法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災區消費者權益。

7.請各與會相關業者提供所產製產品產銷、價格、庫存等資料，並提供行銷通路名單，俾利公平會作為調節市場供需之參考。

(三)平穩房屋租金座談會

88年10月15日假台中市政府召開「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平穩房屋租金」座談會，由公平會趙主任委員主持，邀集中部縣市仲介公會、信義房屋、太平洋房屋、住商不動產、力霸房屋、二十一世紀不動產、消基會及消保會、內政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中部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1.九二一大地震災後，災區及臨近地區房屋租金偶有上漲現象，應屬短期供需失衡所致，由於政府與民間搭建之組合屋即將提供災民安置家業，復因中部地區空屋率仍高，故長期而言房屋租金上漲空間有限，任何人為哄抬租金行為，終將為市場所淘汰，而公平會亦將嚴密監控處置房屋租金不合理上漲情事，以維護交易秩序

並保障受災民眾之權益。

2.公平會籲請各房屋出租人共體時艱，以平價出租空屋，照顧需要幫助的受災民眾，切勿藉機抬高房屋租金：檢、警單位如接獲個別屋主惡意抬高房屋租金之檢舉案件，將即刻展開調查，並依 總統頒布之「緊急命令」論處，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罰金；另，對於常業屋主惡意抬高租金，並有影響市場交易情形者，公平會亦將依公平交易法論處，最高可處行為人 2,500 萬元之罰鍰。

3.房屋仲介業者及公會基於媒介交易，資訊透明公開之立場，將主動蒐集、統計並適時公布受災及臨近地區房屋租金資料，提供屋主與租屋人參考，俾使雙方有客觀資料判斷，以消弭不正常之預期心理。

4.為活絡租屋交易市場，使民眾能在短時間內覓得合適住所，仲介公司除可積極扮演媒介角色外，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合租賃供、需相關資訊，並透過佈告欄或網際網路提供亟需租屋之受災民眾查詢參考，使供、需雙方均有迅捷管道完成交易，以解決民眾切身問題。

六、蒐集及公布重建物資價格資訊

為充分揭露九二一震災後，災區重要建材訊息，期使交易資訊透明化，有助於消費大眾之選擇及交易雙方之瞭解，藉以消除預期心理，有效抑制物價不合理上漲，公平會彙整調查所得資料及蒐集相關團體市場行情資料（如財團法人台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之市場行情）之分析結果，同時登載於該會網站，俾供各界參考，如附表五。關於重要災區縣市主要建材價格如次：

(一)鋼筋（未稅、運費另議、經銷價）

88 年 12 月份中拉鋼每公噸價格為 7,900，高拉鋼每公噸價格 7,950 元，與 11 月份及災前比較，價格持平。由於受到國際鋼胚行情上漲及災後重建建材物資趨緊之短期預期心理影響，市場在 10 月份價格略有上漲，但 11 月及 12 月份，市場預期心理消除後，在供貨恢復正常下，價格已呈現回穩現象。

(二)型鋼（未稅、運費另議、經銷價）

88年12月份每公噸10,500元，與11月份比較，價格仍稱平穩，但較災前之9,800元，上漲7.14%。價格上漲原因主要係反映國際鋼胚行情上揚及對俄羅斯及波蘭等國課征反傾銷稅之影響，市場供給減少所致。

(三)袋裝水泥（未稅、運費另議）

88年12月底每包零售價140元左右，與11月及災前比較，價格均持平穩。主要係災後市場需求尚未顯見，而生產面仍維持充分供應。

(四)散裝水泥（未稅、運費另議、站交價）

88年12月每公噸約1,820-1,925元，較11月每公噸1,850-1,950元略跌，而與災前每公噸1,900-1,975元比較，尚有下跌情形。主要係民間營建需求尚無明顯增加，業者庫存充裕所致。

(五)細粒料砂石（未稅、運費另議、廠交）

88年12月細粒料砂石每立方米427元，較11月425元略漲0.47%，較災前405元上漲5.43%；粗粒料砂石則為293元，與11月比較，價格持平；但較災前之275元上漲7.27%，主要係政府河川主管單位對於陸續屆期之河川砂石採取區仍在審慎評估中，惟由於市場需求尚未見明顯增加，另業者尚有部分庫存因應，漲幅仍算緩和。

(六)預拌混凝土 3000 磅（未稅、運費另議、廠價）

88年12月每立方米1,300元，與11月比較價格持平，而較災前之1,260元上漲3.17%；4,000磅預拌混凝土88年12月則為每立方米1,490元，與11月比較價格持平，而較災前之1,450元上漲2.75%。主要係受砂石及運輸成本略為調漲，市場需求預期陸續回升，故影響預拌混凝土價格略為上漲。

(七)平板玻璃透明 3 釐米（未稅、運費另議、經銷價、未加工）

88年12月每材7,017.5元、透明五釐米每材8,019.5元、透明八釐米每材17-

-19 元、色板五釐米每材 12.5-14.0 元、色板八釐米每材 25-26 元、壓花三釐米每材 5,817.0 元，與 11 月及災前比較，價格仍維持平穩；主要係因進口品市場供需調節平穩，價格並未波動。

(八) 瀝青混凝土（50 公斤柏油、950 公斤粗砂、含 10 公里運費、含稅、不含施工）

88 年 12 月每公噸價格 750-900 元間，與 11 月及災前比較，價格仍持平穩；災後初期需求略增，但受到工程合約影響，價格並未波動；又因各地區砂石運費價格不同，區域價格亦有差異，但由於災區仍處於限建，就整體而言，需求尚無明顯增加，故價格尚持平穩。

七、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資料

為因應預防災後初期，民生物資預期上漲心理，公平會每日將查察情形，即時發布新聞資料，俟民生物資平穩後，則視實際情形，適時發布新聞資料，以達安定民心，並收遏止上漲之效果。另鑒於廣播之宣導效果無遠弗屆，成效甚佳，公平會亦製作廣播稿，透過中廣、警廣電台加強宣導。

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論析

按市場經濟之基本原則，係藉由市場供需之平衡以自動調節價格，並由價格之升降以影響市場之供給與需要。惟此種藉由供需調節價格，價格影響供需之功能，其前提須商品處於能隨時增加生產或減少消費條件下始能發揮。因此，倘遭逢重大天災等緊急事故，致市場供需嚴重失調，此時即無從期待藉由市場供需調整價格。甚者，若有某項商品之供需失調以致價格高漲，並引起其他相關物品之價格一連串波動，促使一般物價水準大幅增漲，以致影響國民之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之經濟發展者，國家即不能再束手旁觀，坐待市場供需自動調整以穩定物價，而須對相關物品作直接之干預管理並對其價格加以管制。因此，外國法制即有針對非常情況，特就市場「訂價自由原則」予以限制者。例如，法國 1986 年 12 月 1 日 86-1243 號「關於價格及競爭自由命令」，其第一條（價格自由之原則及例外）第三項規定：

「因危急情勢、特殊狀況、全國性災害，或特定部門之市場有明顯不正常情事，政府得於徵詢全國消費委員會意見後，以經中央行政法院認可之條例採取暫時措施，以抑制價格過度騰漲。上述措施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本項規定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拘束」又如，日本政府為因應平成 7（1995）年 1 月 17 日「阪神、淡路大震災」所生物價對策問題，爰依「國民生活安定緊急措置法」公告相關民生物資之「標準價格」，俾確保國民生活之安定與全體經濟之發展。

依公平交易法，自九二一震災以來，相關民生物資供需嚴重失調，倘廠商利用此一緊急情勢，不當散發商品調漲信息，嚴重侵擾市場安定與交易秩序，並影響交易相對人之價格選擇自由，將足以促使市場價格之一連串波動，助長一般物價水準上揚，以致影響國民之生活安定，並阻礙經濟發展，即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所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立法目的與宗旨。

依前述外國及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九二一震災期間，若干商品之市場供需，或因需求驟增，或因供給受阻，產生短暫之供需失衡，因屬民生物資供需失調，民眾對單一市場價格之一連串波動，其預期上漲之心態，常助長一般物價水準之上揚，以致影響國民之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之經濟發展，即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廠商倘利用此緊急情勢，濫用其市場地位，不當決定商品價格，助長民眾預期恐慌，或陳述散佈不當供需價格資訊，藉以提昇其相對市場地位，致妨礙交易相對人之價格選擇自由，或於交易過程中，欺瞞交易數量、價格等交易資訊，致生侵害消費者利益情事，以獲取不當利益等，均屬嚴重侵擾市場安定與交易秩序，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是以，根據電話檢舉案件與公平會派員實地查察，發現涉有哄抬物價案件再依公平交易法進行調查後，經提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而加以處分者，計有水塔 4 件、加油站 1 件、發電機 1 件，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該行為，並依違法情節輕重加以處罰鍰。謹將各違法案件概述如次：

一、水塔

九二一大地震後，建物毀損情形嚴重，水塔需求及修復殷切，公平會接獲民眾

檢舉之不當調價水塔案件高達 48 次，於是專案小組即於中部地區水塔業者（包括製造商、經銷商、及水電行）進行調查，發現有水塔業者有張貼傳發調價公告、不當調漲水塔價格、調整產銷策略，只銷售價格較高之厚型水塔及水電材料公司藉機哄抬水塔價格，經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案件計有 4 件，其情形分別為：

（一）亞昌及穎昌公司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 案經公平會調查，被處分人二家水塔公司先於 88 年 9 月 27 日張貼或傳發「不鏽鋼材已向上調漲 10%，『亞昌』目前不調漲，但平素所實施之折扣、折讓及特價，暫時停止．．．」，及至 88 年 9 月 28 日又張貼並傳發「不鏽鋼材近日出現供應不敷需求之狀況，．．．原料庫存已用完，本公司『新光』及『穎昌』系列向上調漲 20%，尚祈各經銷商配合」之公告。

2. 被處分人二家水塔公司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宣稱「不鏽鋼材已向上調漲 10%」，「不鏽鋼材近日出現供應不敷需求之狀況」及「原料庫存已用完」之行為，不僅有妨礙交易相對人之價格選擇自由，致生侵害消費者利益之情事，且於市場嚴重供需失調之際，足以促使市場價格之一連串波動，影響一般物價水準波動，以致影響災民生活安定，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3. 被處分人二家水塔公司，於九二一震災期間，所為調漲之公告，業因公開張貼或廣為散發，致交易相對人於知悉此一情況，帶動影響下游助漲作用，已足認造成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爾後雖該等公司在下游業者之反映而公告將漲幅 20% 調為 10%，甚至公告取消不予調漲，但由於先前之公告傳發漲價消息，對市場之傷害已造成，故公平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金太乙公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據公平會派員至被處分人及其經銷商營業所實地調查，被處分人藉九二一震災，災區急需水塔、需求遠大於供給之際，哄抬水塔價格，以容量 1 噸及 1.5 噸規格之水塔為例，容量 1 噸、厚度 0.4、0.5 及 0.6 mm 之水塔，每只分別調高 250 元、350 元及 450 元；1.5 噸、0.5 mm 厚度者，每只調高 400 元，調漲水塔售價

幅度高達 21.5%、20%及 17.24%不等，其價格漲幅已達相當顯著之程度，核其所為，已侵害中部地區水塔市場之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秩序，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顯失公平行為之禁制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並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三)和元水電材料公司處 60 萬元罰鍰

1.檢舉人於安裝水塔前曾問水電師傅，水電師傅當時即依震災普遍裝設白色等級水塔經驗推估，認為 1.5 噸水塔合理價位為 6,000 元，即使依檢舉人實際安裝之藍色等級 1.5 噸水塔計算，合理價位應在 8,857 元左右，惟檢舉人購買該等級水塔卻支付 12,000 元（含稅），超過其認知價位，亦較被處分人合理售價高出甚多。

2.水塔屬耐久材，水電材料行平時銷售量不多，即並不以其為主要銷售產品，根據被處分人自述，平日「轉售」水塔利潤約 18%，尚屬合理；惟地震後，水塔需求量大增，水電材料行即使在利潤率不變的情況下，其利潤仍將隨著銷售數量遞增而增加收入，公平會根據水塔廠商之同等級產品價格及檢舉人購買之發票價格，採寬鬆推估，被處分人於震災後水塔售價調高 48.88%。

3.被處分人自述其所訂購之水塔價格，於震災前後均未改變，惟其平常所訂購之水塔由供應商運送，震災後，則由水電行自行運送，一趟運費約 1,500 元左右，且僅能運送一只或二只，故每只運費平均約 1,000 元左右，據此，被處分人於震災後，進貨成本僅增加 1,000 元，上漲幅度約 15.37%，而成本上漲幅度與售價漲價幅度比為 1: 3.18。被處分人實際調水塔售價，顯已達「相當顯著之程度」，並獲有相當之不利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顯失公平行為之禁制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並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四)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 20 萬元罰鍰

1.案據被處分人之經銷商匿名檢舉，於九二一震災後只生產特厚水塔，影響經銷商及消費者權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公平會調查，被處分人水塔屬於品牌業者，其水塔厚度及品質確實較優，被處分人設計生產三種品牌水塔，分別為翡翠（厚）、蘭潭（中級）、舒美（薄）等三種系列，被處分人於九二一震災後，以三班制生產翡翠厚型水塔，至於蘭潭及舒美系列水塔，則在震災過後初期停止生產，

據被處分人下游廠商及消費者表示，係因薄型鋼板缺貨，所以只能供應厚型水塔（按薄型水塔價格較低，厚型水塔價格高）。然據公平會調查瞭解，被處分人於九二一震災前即庫存有 50 噸薄型鋼捲，且上游不銹鋼供應廠商亦無缺貨情形，顯見被處分人非不能生產薄型水塔，且被處分人亦將公司在九二一震災前所庫存之 500 個薄型水塔均銷往非災區，顯有利用震災後初期（3 週）中部災區水塔市場短暫供需失調之際，調整產銷策略，只銷售價格較高之厚型翡翠系列水塔。

2. 公平會認為被處分人在該案中雖未有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惟被處分人於震災後三週，完全只生產厚型翡翠系列水塔，莫視地震災區消費者權益及水電行等對低價位水塔之需求，妨害中部地區水塔市場之交易秩序，影響消費者選擇，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被處分人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加油站

我國車用汽油目前僅中油公司生產，中油公司並未對民營加油站有任何約定轉售價格行為，但因中油公司有近 600 家直營加油站，民營加油站已有近 1,200 家，依公平會於 88 年 4 月公布之「加油站市場結構調查報告」顯示，民營加油站業者僅有 2.67% 採降價促銷行為，故無論消費者或加油站業者，對中油公司所公布之車用汽油零售價有相當高度之認同，未曾有高於該零售價販售情事。另按中油公司之九二、九五及高級汽油分有高低不同之零售價，分別為每公升 16.4 元、17.4 元及 17.6 元，此外，依照加油機之設計，消費者對於加油量可充分確認，交易已達公開、透明、公正要求。在公平會查察專案小組調查發現，中均實業有限公司於台中縣石岡鄉經營之土牛加油站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停電及消費者急迫需求情勢，未充分揭露加油量、單價等重要交易資訊，調高並統一所販售不同油品之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其相關情形為：

1. 據民眾多次電話檢舉，指稱土牛加油站於震災期間有哄抬油價情事。案經公平會專案小組與台中縣警察局共同調查得知九二一地震後，由於在土牛加油站附近之區域市場內，如中油公司石岡加油站（石岡鄉）、東勢加油站（東勢鎮）及金星

(石岡鄉)、億富(東勢鎮)等四站均無營業, 詒新加油站(東勢鎮)在 88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零星營業; 東錡加油站(東勢鎮)於 8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 點至下午 4 點左右斷斷續續營業, 故土牛加油站附近原計 10 站(除前述 7 站外, 另新社 3 站)之區域市場, 在九二一震災後, 僅詒新加油站與東錡加油站在部分時段有競爭可能性。惟消費者因區域交通受阻、救災需求、及加油站倒塌唯恐供給受阻所引發之需求等因素, 雖然需排隊二至三小時, 仍守候於土牛加油站加油, 顯見該站對該區域之油品供應已具舉足輕重地位,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2.土牛加油站於 88 年 9 月 21、22 日係以手搖方式為消費者加油, 即加油時之分工, 需一人搖動手動搖桿(或為加油站人員, 或為消費者)、一人手握加油槍, 加油量之計算則員工負責。依公平會調查, 土牛加油站當時計有高級汽油一枝、九二無鉛汽油兩枝、九五無鉛汽油三枝加油槍, 但因僅有三枝手搖搖桿, 故同時僅能為三輛汽(機)車加油。再者, 加油槍均有機械式流量表, 各分上、下兩欄位, 單位均為「公升」, 上欄四位數, 可「歸零」; 下欄七位數, 不可調整或「歸零」。而依該站站長供稱, 因機械流量表之單位為「公升」, 故承認以「0.5」公升為計算單位。另依公平會訪查消費者得知, 有部分消費者知道有機械式流量表, 但無論是否知道, 均表示加油時, 並無法觀看到該流量表所載數字, 且除一人有注意到類似「歸零」動作外, 餘均表示並未看到有「歸零」, 亦未被告知加油量。可見土牛加油站以手搖方式為消費者加油時之加油量, 雖受限於機械設備, 但顯然未充分告知消費者加油量計算方式及實際加油量, 涉有利用停電及消費者急迫需求情勢, 藉機調高及統一單價, 將成本與售價均有價差之九二、九五及高級汽油統一價格、全面提高單價至每公升 20 元, 而消費者於交易過程中, 未能得知其單價等重要交易資訊, 被處分人之作法, 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三、發電機

發電機組因輸出功率大小不同而有不同使用對象及供應商, 大型發電機組主要供作工廠及辦公大樓發電設備使用, 其供應商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大型發電機組市場與小型發電機組市場之需求及供給均不具替代性。小型發電機組具有可攜帶或可移動之特性, 其輸出功率較

低，約小於五千瓦或六千五百瓦，九二一地震後需求遽增者為以汽油為燃料、供家庭使用之輸出功率二千五百瓦左右之小型發電機組，因該輸出功率應足供一般日常生活所需，如電燈、電視、冰箱等，而夜市攤販所使用之小型發電機組輸出功率約一千瓦，雖僅足供一至數盞燈泡使用，然因民眾需電恐急，需求亦有增加。國內因平常時期小型發電機組之需求不高，生產不符規模經濟，尚無廠商專業從事小型發電機組之製造，故大部分需求多仰賴進口，緣於地利之便，進口品以來自日本居多。九二一大地震後，中南部電力無法順利北送，台電公司對苗栗以北地區實施限電措施，民生用電供應不足，致小型發電機需求大增，市場有供不應求現象。公平會屢接獲民眾反映，即主動展開調查發現，金帝股份有限公司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緊急情勢、市場供需嚴重失調之際，對商品價格為不當之決定，嚴重侵擾市場安定，影響消費者之價格選擇自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1.被處分人於 88 年 9 月 26 日自日本進口一批小型發電機組，於同 88 年 9 月 28 日售予零售商之價格向上調漲，依機型別最低調漲約三成，最高調漲則約達一倍以上；就此，被處分人雖指稱係因零售商搶購、預估日幣升幅達 30 %、及原擬以空運方式進口，空運運費較海運高約 50 %，然所辯尚不足採。

2.被處分人主張調漲售價係零售商搶購乙節，經查，被處分人為小型發電機組市場之主要進口業者，且因地震後停電及限電，造成市場供不應求，導致被處分人於供給市場具有優勢地位，值此市場嚴重供需失調之際，被處分人大幅提高產品售價，其交易相對人因需求恐急，對於交易價格實無從選擇；此有部分交易相對人先行進貨，惟嗣因產品售價過高，辦理退貨等情形足證；據此以觀，被處分人尚不能以零售商搶購為由加以卸責。

3.次就被處分人主張調漲售價係預估日幣升幅達 30 %乙節，經查，自 88 年初至同年 9 月間，日幣升幅約為 16 %至 18 %之間，且相關市場資料預估日幣升幅尚未及 30 %，縱使日幣升幅達到被處分人預期價位，其所銷售之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之輸出功率一千瓦及二千五百瓦發電機之平均漲幅卻已超過 100 %，足見其產品售價上漲，尚非因預估日幣匯率上漲所致。

4.就被處分人主張調漲售價係因原擬以空運方式自日本進口乙節，經查，被處分人實際上仍以船運方式進口，在輪船運費未明顯調升之情況下，亦難認被處分人

產品售價上漲與其運費變動有關。

5.綜上，被處分人於九二一震災期間，利用緊急情事，濫用其市場地位，不當決定商品價格，嚴重侵擾市場安定與交易秩序，及侵害消費者利益；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並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伍、建議事項

一、穩定物價工作，有賴各相關部會相互合作，方克為功

物價水準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舉凡貨幣供給、匯率變化、財政收支及國際貿易異動等均會影響物價變動，故穩定物價本有賴各相關部會，相互合作，始克盡其功。此次物價變動，雖僅限於區域性、時間性、之個別商品之市場價格變動，但外界似乎認為應包括所有之物價水準問題之處理，而忽略該等問題之措施主管機關不在公平會，而係源於財經各部會之總體物價之穩定工作。

二、應宣導消費者索取交易憑證之交易習慣

無論於受理檢舉電話或實際查察過程中，均面臨舉證之困難，究其原因，目前我國零售交易，對於強制索取或交付交易憑證之規定常無法嚴格執行，尤其因免開立統一發票店家甚多，而消費者一般日常消費，無論購物或服務消費，又以此類商店最為頻繁，當震災發生，其消費物價資訊來源當然係以其為主要管道，亦即感受最多、最深、最不能接受者，亦為此類商店，依媒體所報導傳述而會誤導引起預期心理者，其實並非一般商品之主要行銷通路，反是街頭林立之雜貨店、水電行，其有機可趁之主因，即為不須交易憑證，不致留下證據，故在消費習慣上，仍應宣導消費者索取交易憑證，或向有交易憑證之商店進行交易。

三、查察品項與對象，仍待累積經驗，以充分掌握先機

因緊急命令發布為 88 年 9 月 25 日，在九二一發生後的一週內，民生物價之亂象最為明顯，昔當時因法令及各部會分工之限制，未能掌握第一時效，立即選定特定之品項與對象，主動出擊，掌握先機，形成在分區查察初期，必須被動的以民眾

反映為優先調查對象，在人力配置及成效上，總有力有未逮、疲於奔命之感覺；是以，當民眾反映象目達一定階段後，經檢討修正調查方向，乃改以建材、房租為重點，即係考量災民預期需求品項，專案查察應事前宣達或警示，以期將預期心理消弭於無形，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附件一：九二一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計畫

(一)目的：為避免發生不法廠商涉及人為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重要民生物資情事，特成立物價專案調查小組，並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調查範圍：首先，派員前南投縣、台中縣、市及彰化縣、雲林縣等重點災區實地調查處理，再視情況擴及台北縣、市等地區。

(三)人員配置：目前災區派有三個分組，每組二人進行調查，另對其他地區設機動調查小組，該機動調查小組已針對反映台北縣、市漲價案件進行調查。

(四)調查項目：第一階段對民生影響較大的物價，如礦泉水、電池、帳篷、睡袋、沙拉油、米、鹽、殺蟲液、瓦斯等為主要調查項目。

(五)實施內容：

1.設置專線申訴電話(02)2351-7567，行動電話：0937195237，接受民眾檢舉。

2.蒐集E-MAIL反映案件。

3.連繫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供物價資訊，及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4.實地調查除勸導輕微漲價業者外，屬惡性重大嚴重影響民生物資之違法行為者，將依公平交易法嚴懲。

5.派員實地調查處理，遇有囤機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依總統9月25日發布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立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6.要求大賣場、連鎖加盟店於門口佈告張貼「穩定供應物資，不哄抬物價」之立場。

7.調查期間若有新聞媒體採訪，當場聲明本會取締非法行為之決心。

8.每天將調查結果發布新聞，廣為周知消費大眾，消除物價預期上漲心理。

9.違法行為之處置：

(1)依總統 88 年 9 月 25 日發布緊急命令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將儘速提供檢察機關偵辦。

(2)依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倘有違反該法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度違法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彙提九二一震災重要建材價格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落實九二一震災後，災區之重要建材價格透明化、消弭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商品項目：鋼筋、型鋼、水泥、砂石、預拌混凝土、平板玻璃、及瀝青混凝土等七項。

三、發布內容：

(一)價格：包括商品型式、交易條件、價格別、當時價格、災前價格、變動幅度及資料來源。

(二)市況分析：簡單說明價格變動原因及變動趨勢。

四、資料來源：依本會調查或援引他機關發布資料。

五、發布時點：每月 15 日發布前月資料。

六、作業方式：

(一)由承辦處提報每月第一週之「九二一震災重要民生物資涉及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發布新聞資料。

(二)同時送統計室登入本會網站。

附表一 公平會九二一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會議表

會議場次	開會時間	討論事項
1	88.10.01	1.有關緊急命令第十一條第一項「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移送單。 2.本會九二一大地震穩定物價計畫相關事宜。 3.後續座談會之規劃。 4.人力配置規劃。
2	88.10.11	1.中部地區加油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調查處理情形。 2.小型發電機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擬採主動調查。 3.本會申訴專線擬由第一處接聽。 4.擬訂未來查察重點及工作計畫。
3	88.10.20.	後續查察方向及任務編組計畫。
4	88.10.27	查察小組任務編組調整計畫。
5	88.11.03	未來查察方向及交通工具等行政支援。
6	88.11.17	重要建材物價公布事宜。
7	88.12.08	專案小組是否繼續派員實地查察。
8	88.12.15	災區房屋租金查察情形。

附表二 電話檢舉案件統計表（時序別）

日 期	件 數	累計件數
88.09.23	3	3
88.09.24	43	46
88.09.25	53	99
88.09.26	41	140
88.09.27	31	171
88.09.28	27	198
88.09.29	58	256
88.09.30	27	283
88.10.01	17	300
88.10.02	22	322
88.10.03	5	327
88.10.04	18	345
88.10.05	12	357
88.10.06	15	372
88.10.07	17	389
88.10.08	7	396
88.10.09	0	396
88.10.10	3	399
88.10.11	5	404
88.10.12	8	412
88.10.13	3	415
88.10.14	6	421
88.10.15	3	424
88.10.16	2	426
88.10.17	2	428
88.10.18	2	430
88.10.19	2	432
88.10.20	2	434
88.10.21	2	436
88.10.22	3	439
88.10.23	0	439
88.10.24	1	440
88.10.25	0	440
88.10.26	0	440
88.10.27	2	442
88.10.28	2	444
88.10.29	1	445
88.10.30	1	446
88.10.31	0	446
88.11.01	1	447
88.11.02	1	448
88.11.03	1	449
88.11.04	2	451
88.11.05	1	452
88.11.06	2	454
88.11.07	0	454
88.11.08	0	454
88.11.09	4	458
88.11.10	0	458

資料來源：公平會專案小組。

附表三 電話檢舉案件彙總表（區域別）

縣市別	台北縣 (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市)	高雄縣 (市)	其它 縣市	合計
9月23日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3
9月24日	5	0	1	2	0	24	2	11	2	1	0	1	0	49
9月25日	17	0	1	5	0	27	11	9	3	2	0	1	0	76
9月26日	7	0	3	0	1	27	11	6	2	1	0	1	0	59
9月27日	0	8	0	2	1	7	11	10	1	0	0	0	4	44
9月28日	7	0	1	2	0	15	3	4	1	0	1	0	0	34
9月29日	22	0	2	0	1	27	6	7	0	0	0	2	1	68
9月30日	10	0	0	1	1	7	1	6	0	0	0	1	1	28
10月1日	11	0	0	2	0	5	1	2	1	0	0	0	2	24
10月2日	6	1	1	1	0	8	0	6	1	0	0	0	0	24
10月3日	1	0	0	2	0	0	0	2	0	0	1	0	0	6
10月4日	5	0	1	0	0	6	6	2	0	0	0	1	1	22
10月5日	0	0	1	0	1	7	1	2	0	0	0	0	0	12
10月6日	5	0	0	0	0	5	0	1	0	0	0	3	1	15
10月7日	3	0	2	0	0	5	2	3	0	0	0	1	2	18
10月8日	3	0	0	1	0	1	0	0	0	0	2	0	0	7
10月10日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3
10月11日	1	0	1	0	0	2	0	0	1	0	0	0	0	5
10月12日	0	0	1	1	0	2	0	2	1	1	0	0	0	8
10月13日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3
10月14日	2	0	0	0	0	2	0	1	0	0	0	1	0	6
10月15日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月16日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2
10月17日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月18日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2
10月19日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2
10月20日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10月21日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10月22日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10月24日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0月27日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2
10月28日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10月29日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0月30日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1月01日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1月02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1月03日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1月04日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2
11月05日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1月06日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11月07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月08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月09日	0	1	1	1	0	0	0	0	0	0	1	0	0	4
11月10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4	10	18	20	5	189	61	82	13	6	6	13	14	551

資料來源：公平會專案小組。

附表四之一 電話檢舉案件彙總表（產品別）

產品日期	電池	手電筒	發電機	緊急照明設備	帳蓬	睡袋	礦泉水	速食麵	石油	水塔水桶	奶粉	瓦斯	全部漲價	其它	總計
9月23日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3
9月24日	16	3	0	0	6	1	5	4	0	0	1	1	5	7	49
9月25日	17	1	3	0	15	6	12	4	2	1	1	1	4	9	76
9月26日	18	7	0	1	5	3	10	0	1	2	1	2	1	8	59
9月27日	13	2	2	2	3	0	6	1	3	2	0	0	1	9	44
9月28日	9	2	2	0	4	0	2	0	0	5	0	0	1	9	34
9月29日	12	2	7	2	7	2	7	0	1	5	0	1	1	21	68
9月30日	10	0	1	0	2	0	1	0	0	4	0	0	0	10	28
10月1日	5	1	2	2	1	0	2	1	0	3	0	0	0	7	24
10月2日	6	0	2	0	1	1	1	0	0	6	0	0	0	7	24
10月3日	0	0	0	1	0	0	0	0	0	4	0	0	0	1	6
10月4日	5	1	2	1	1	1	1	0	1	0	0	1	1	7	22
10月5日	1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8	12
10月6日	4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7	15
10月7日	0	0	3	1	0	0	0	0	1	3	0	0	0	10	18
10月8日	1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3	7
10月10日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3
10月11日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5
10月12日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5	8
10月13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10月14日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3	6
10月15日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10月16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月17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月18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月19日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10月20日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10月21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月22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10月24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月27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月28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0月29日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0月30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1月01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1月02日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1月03日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1月04日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2
11月05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1月06日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11月09日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4
合計	119	22	29	10	52	14	47	10	10	48	3	6	14	167	551

資料來源：公平會專案小組。

附表五 九二一震災災區重要建材價格變動表

項別	單位	地震前	88年10月	88年11月	88年12月
鋼筋（未稅、運費另議、經銷價）	元/每公噸	7900	8100	7900	7900
型鋼（未稅、運費另議、經銷價）	元/每公噸	9800	10500	10500	10500
袋裝水泥（未稅、運費另議）	元/每包	140	140	140	140
散裝水泥（未稅、運費另議、站交價）	元/每公噸	1900-1975	1900-1975	1850-1950	1820-1925
細粒料砂石（未稅、運費另議、廠交）	元/每公噸	405	405	425	427
粗粒料砂石（未稅、運費另議、廠交）	元/每公噸	275	275	293	293
預拌混凝土 3000 磅（未稅、運費另議、廠價）	元/每公噸	1260	1300	1300	1300
預拌混凝土 4000 磅（未稅、運費另議、廠價）	元/每公噸	1450	1490	1490	1490
平板玻璃透明3釐米	元/每材	7.0-7.5	7.0-7.5	7.0-7.5	7.0-7.5
透明五釐米		8.0-9.5	8.0-9.5	8.0-9.5	8.0-9.5
透明八釐米		17-19	17-19	17-19	17-19
色板五釐米		12.5-14	12.5-14	12.5-14	12.5-14
色板八釐米		25-26	25-26	25-26	25-26
壓花三釐米		5.8-7.0	5.8-7.0	5.8-7.0	5.8-7.0
瀝青混凝土（50公斤柏油、950公斤粗砂、含10公里運費、含稅、不含施工）	元/每公噸	750-900	750-900	750-900	750-900

資料來源：公平會調查所得及財團法人台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